

中国电子学会

中国电子学会关于开展 2026 电子信息教学成果大赛的通知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、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和教育强国建设，中国电子学会发起举办 2026 电子信息教学成果大赛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赛事介绍

电子信息教学成果大赛由中国电子学会主办，高校电子信息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、网络空间安全专家委员会等联合承办。本赛事是电子信息领域教育教学创新与实践成果的集中展示平台，面向在电子信息领域从事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及教学管理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与个人。大赛旨在发挥教育教学成果的引领示范作用，提高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质量，促进人才培养提升，激发教学改革与产教融合创新活力。

二、赛事时间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6 年 6 月 6 日。

三、赛事说明

1.评审范围包括电子信息领域高等教育本科、研究生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。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、高等教育机构、科研院所，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参赛。

2.参赛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有一定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突破，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贡献，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。

3.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作出主要贡献。完成人应直接承担电子信息领域高等教育教学工作（含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），并有三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，教学管理干部必须在管理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。成果主要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，以成果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。

4.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，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。教学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，可联合申请。成果完成单位不超过5家，成果完成人不超过10名。

5.教学成果完成以来应经过2年以上实践检验，具有先进性、示范推广作用，在电子信息领域产生一定影响。实践检验起始时间从实施该教育教学方案开始计算，不含方案设计、论证和制定时间，检验时间截至2026年5月31日。

6.赛事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，注重申报一线教师的成果，

对长期从事公共课、基础课、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创造的成果，中青年教师创造的成果，创新创业类成果优先申报。

7.由高校二级学院统一组织本学院团队申报，单个高校每个学院申请总数不超过8项，院系级（含副职）以上领导作为完成人（含主要完成人）的项目不超过5项，其中，院系级（含副职）及以上领导作为主要完成人的项目不超过3项，学院审核通过后，出具《XX学校-学院参赛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连同项目材料打包，统一报送大赛组委会。

8.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、仲裁或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程序中的，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参赛。

9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，在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参赛。

10.已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省部级教学成果奖、往届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教学成果大赛奖的成果，如无特别创新进展，不得重复申报。否则，一经核实即取消该成果评审资格、不予增补，并视情况予以通报。

四、赛道设置

A 类赛道：主要面向体系平台型成果，侧重体系创新、引领性，覆盖面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人才培养模式、新工科、专业改革、课程体系、产教融合平台等。

B 类赛道：主要面向单项教学成果，侧重教学实效、学生受益、可复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精品课程、实验教学、教材、教学方法、课堂创新、实践项目等。

B 类（青年赛道）：主要面向主要完成人为一线专任教

师（不含院系领导）且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截至2026年5月31日）的B类（参考B类赛道要求）教学成果。

同一学科A类、B类、B类（青年赛道）分开评审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请仔细阅读大赛参赛申报书填写要求，按要求逐项认真填写。申报书应当完整、真实、可靠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并确保不涉密。

请将参赛申报书签字盖章后，于2026年6月6日前，将主件电子版通过链接：<https://f.wps.cn/g/UYjM0hxL/>上传（注：附件证明材料电子版无需上传），并将主件原件及附件证明材料纸质版（竖向左侧装订成册）及汇总表（盖章版）一并报送至中国电子学会。纸质件以寄出日为准，过期将不予受理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普惠南里13号楼

联系人：程老师，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68600755，010-68600756

E-mail: chengyuan@cie.org.cn

- 附件：1.中国电子学会2026电子信息教学成果大赛参赛申报书
2.XX学校-学院参赛项目汇总表

